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13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77/L.79)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7/L.79。

梅斯先生 (卢森堡) (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57个提案国介绍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决议草案A/77/L.79。这项决议草案是由一个区域间会员国集团起草的，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北马其顿和我国卢森堡。我们谨感谢所有伙伴的贡献、支持和外联努力。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数目证明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寻求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以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在更详细地介绍决议草案之前，请允许我概述一下决议草案的背景。

十多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地的家庭一直在拼命设法打听其亲人的命运和下落。每天，这些家庭，尤其是其中的妇女，在继续寻找失踪亲人的过程中，都面临着行政和法律方面的困难、经济上的不确定性和深深的创伤。

官方数字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至少有10万名失踪人员。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三个月前于3月28日大会在本大会堂举行的互动对话中所指出的，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现有行为体无力应对。为此，秘书长在其2022年8月2日的报告 (A/76/890) 中建议各会员国考虑通过大会设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以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适当支助。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两大缺漏，这也是设立新机构的理由。首先，相关行为体之间协调不足，导致失踪人员名单仍然不完整且分散在多个行为体手中。这导致现有信息分散化且利用不足。其次，缺乏一站式服务点，给家属带来了不确定性。由于不知道应向何处提交相关信息，家属往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18605(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不得不向多个行为体报告其亲人的失踪情况，这造成了名单混乱，并进一步给家属造成创伤。

秘书长所建议设立的新机构旨在填补这些漏洞，同时与其他行为体合作。该机构将加强互补，避免重复。它将成为收集和比较数据的单一切入点，并确保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和各项实施中的举措进行协调沟通。

最后，我要对叙利亚家属及其代表们的力量和勇气表示敬意，其中包括 Fadwa Mahmoud、Yasmen Almashan、Mariam Alhallak、Khalil al-Haj Saleh 和 Ahmad Helmi。我和我的同事们有幸结识了他们，我知道大会的许多成员与叙利亚家属有联系。这些家属们为维护自己知晓和查明其失踪亲人命运的权利而进行的不懈斗争和宣传，是这一举措背后的推动力，正是家属们向联合国求助。正是为了响应家属们的呼吁和秘书长的建议，卢森堡于3月28日宣布，将与一个区域间会员国集团一道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今天就摆在大会面前。

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个包容、透明进程的结果。决议草案第一版于5月18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5月26日，我们就第一版决议草案举行了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磋商。6月9日，我们与各方分享了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的决议草案订正版。6月20日，决议草案最终版印发。

借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决议草案明确规定，该独立机构的任务将是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我强调是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相互补充，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适当支助。

决议草案规定，独立机构应当有一个结构要素，以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在其运作和工作过程中享有充分切

实的参与和代表权，并确保该机构定期、持续地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接触。

决议草案规定，独立机构应当采用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应当将家庭包括在内，并应当遵循性别包容、不歧视、“不造成伤害”、独立、公正、透明以及信息来源和信息保密等原则和基本特征。

鉴于独立机构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其经费将来自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这将确保其可行性和独立性。

决议草案中提议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包括在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属充分切实的参与下，在决议通过后80个工作日内拟定独立机构的职权范围。请允许我强调，所有会员国，如果愿意，都将有机会通过借鉴各自的经验教训以为此作出贡献。自该进程开始以来，大门就一直敞开着，而且将一直敞开着。

这项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该独立机构充分合作。它还呼吁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与该独立机构合作。它还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与该独立机构充分合作。最后，它请秘书长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100个工作日内报告本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进而每年报告该独立机构的活动，从而使大会能够跟踪该独立机构任务授权的履行情况。

请允许我强调，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单独挑出任何人。其目标完全是人道主义性的，即改善不知道自己兄弟姐妹、子女、父母、配偶或其他亲属下落的叙利亚家庭的困境，并缓解这些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痛苦，向他们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支助以及他们依照国际人道法有权得到的回应。我们希望该国际机构的工作将推动为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所做的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的家属没有放弃，

尽管他们已经忍受了多年的苦难。我们理应为了他们果断行动起来，现在就行动起来。

我感谢所有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会员国以及所有支持这项人道主义倡议的国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从而为叙利亚家庭提供支持。投赞成票会向这些家庭发出希望和团结的信息。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告诉他们，我们感受到了他们的痛苦，听到了他们的呼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表明，国际社会与叙利亚家庭站在一起，维护他们知道失踪亲人下落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7/L.79。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7/L.79提交以来，除了该文件中所列各代表团之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斐济、匈牙利、基里巴斯、摩纳哥、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和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再次应邀审议又一项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化决议草案，清楚地反映出对叙利亚内政的公然干涉，并进一步证明，某些西方国家、其中最主要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持续对叙利亚采取顽固的敌对态度，这促使一小批不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际情况的国家今天向我们提交了决议草案A/77/L.79。

众所周知，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在第三委员会框架内提交一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本决议草案代表了以保护民众人权为借口

将这些国家作为目标的国别决议。其中提到叙利亚失踪人员问题，以便通过建立一个新的政治化机制，进一步将我们作为目标。

秘书处关于叙利亚失踪人员问题的报告（A/76/890）和随后的讨论建立在对该问题采取选择性做法的基础上，因为这些讨论从根本上无视叙利亚国家自主权以及有必要与叙利亚协商和接触并获得其正式同意，以启动讨论该问题的进程。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违反了这些基本原则。他们着手建立一个奇怪的、定义模糊的机制，该机制没有提供“失踪”一词的具体定义，也缺少明确的时间框架、地理界限、职权范围、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合作伙伴。更糟糕的是，其资金来源尚待确定，尽管这些国家以开创先例、把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种机制提供资金的义务强加于会员国著称。上述情况无疑证实了那些寻求建立该机制的人的危险用意。该机制将被用来掩盖他们对叙利亚内政的干涉，并被用作对叙利亚及其人民施加更大压力的工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毫不犹豫地处理失踪叙利亚人的问题，因为这是叙利亚的国家事务。叙利亚处理了向执法部门提交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登记请求。根据叙利亚法律和法规，叙利亚基于现有信息和相关能力进行了独立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组建了专门的医疗队来处理群葬坑问题。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培训叙利亚法医执行挖掘死者遗骸的任务，并在阿斯塔纳模式框架内开展合作，以查明被恐怖团体扣押的失踪人员的下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然而，我们反对在这方面采取的政治化做法。我们强调，人道主义问题是不可分割的。不可能有选择地处理这些问题。有数千名失踪人员是美利坚合众国发动的军事侵略的受害者。将为这些人做些什么？还有数千名失踪人员被武装恐怖团体和分裂主义民兵绑架和拘留，这些团体和民兵是非法存在于叙利亚东北部的美国部队的代理人。

我们完全意识到，寻求设立该机构的国家不会容许该机构审议因这些罪行而失踪的人员问题。相

反, 它将转移国际社会对真正犯下这些造成数千人失踪的罪行的人的注意力。这再次证实了正在采取的双重标准做法。

某些西方国家就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问题有系统地开展了活动, 例如组织会外活动, 提出捏造的不实指控, 散发没有真凭实据的夸大数字。他们还企图误导大家, 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这是参加了讨论的许多代表团的主要关切。在这方面, 叙利亚申明, 它没有参加过任何这些讨论, 因为它没有受到邀请, 也没有人就设立这个所谓的机构征求它的意见。我们在最近几个月向会员国提交了多份信函、照会和其他来文, 指出了这一点。

基于这一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断然拒绝该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我们谴责有人企图误导公众舆论和捏造我们的立场, 使其他人相信我们参加了协商, 其目的是不顾一切地争取其他国家对这一破坏性倡议的支持。叙利亚警告建立这种政治化机制的风险, 因为这可能被视为一个先例, 用以在今后针对任何联合国会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热切希望维护《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会员国反对这种干涉叙利亚内政的企图。我们呼吁它们支持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反对处理人权问题时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我们呼吁它们反对为服务于某些国家狭隘的政治目的而建立的任何政治化机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同时敦促所有会员国投反对票, 以维护大会的公信力。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将意味着尊重联合国赖以成立并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

斯科格伦德女士 (瑞典)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及其成员国发言。

今天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设立一个独立机构, 帮助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并为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

员家属提供充分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 家属有权了解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因此, 草案涉及一个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的纯粹人道主义问题。

强调本决议草案明确的人道主义目标确实至关重要。拟议的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以及不歧视、“不造成伤害”、独立、公正、透明、消息来源和信息保密以及性别包容等原则和基本特征, 对于这一新机构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都很重要。

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为期80个工作日的计划, 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拟订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它允许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者家属参与, 并就该机构的设计、建立和运作作出规定。它还包括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定期和持续参与。

该决议草案是朝着确保亲属和失踪者得到他们长期以来一直寻求的答案迈出的一步。欧洲联盟赞赏许多不同组织为记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的人员已经开展的工作。这一新机构必须集中和整合已经开展的广泛工作, 以确保互补性, 避免重复。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欧盟支持一切旨在确定失踪人员, 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努力。这就是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精神。我们希望, 这一新的人道主义机构能够帮助治愈12年冲突造成的一些创伤, 并通过这样做发挥重要作用, 为实现和解与可持续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波韦达·布里托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发言, 该小组从一开始就强调, 它参加今天的会议绝不应被解释为愿意与这个所谓的机构合作, 因为第77/230号决议既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也没有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明确指出这一点, 因为自本之友小组自近两年前成立以来, 一直坚持认为迫切需要确保在文字和精神上遵循和恪守《联合国宪

章》所载信条，这是为世界各国人民实现全球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面临越来越大的威胁感到严重关切，并且迫切需要重申和捍卫其宗旨和原则，以此保障和平、基于包容精神的国际秩序的平衡、对多样性的尊重、国家主权、各国法律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并推动社会发展和实现人权——在经过振兴、有效和包容的多边主义框架内实现这一切。

之友小组成员国极其重视单独和集体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不分级别或类别。我们也认为，应根据公正、客观、透明、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非对抗的原则，通过对话与合作来加强对这些权利的促进和保护。我们重申，我们对人权日益政治化及其被用来对付包括本小组一些成员在内的国家的做法感到关切，其目的是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并推行性质可疑的议程，这种做法有悖于真正的人权精神。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针对具体国家局势的单边机制持续扩散，这些机制声称对某些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所谓的公正评估，而其背后的真实意图是利用人权来攻击主权国家和国家政府，目的包括干涉其内政。我们必须说，这种机制既不符合真正的人权精神，也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这些针对具体国家的报告和决议具有选择性、出于政治动机而且带有分裂性，它们削弱人权机关和机构。因此，我们呼吁停止这种做法。

之友小组成员国不能不指出，决议草案A/77/L.79案文的各个方面含糊不清，该决议草案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的可疑机构，无论是其任务和权力范围、工作方法还是其伙伴的议程都很可疑，更不用说其资金来源缺乏具体细节，这使人严重怀疑那些打算建立该机构的人的真实意图，并与他们声称希望帮助叙利亚和促进人权的说法相矛盾。

鉴于这一现实，我们坚持在任何以在国内和国际上加强人权为真正目的的进程中开展对话与合

作、进行接触并让国家自主掌握这些进程。我们也认为，失踪人员的问题纯属人道主义性质，任何相关案件或关切都应通过国家主管法律和司法框架来处理。

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言，如果真的有兴趣解决叙利亚人民的人权问题，我们就应该首先解决根本问题，那就是，在过去40年里，全体叙利亚人民一直在遭受非法强行实施的一系列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些措施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最严重的时期甚至有所扩大。这些措施侵犯了所有叙利亚人民的人权并且今天继续大规模侵犯人权，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和难以言状的痛苦，正如联合国各独立专家等广泛报告的那样。立即、彻底和无条件解除这些残酷和非法的措施，将是朝着纠正叙利亚人权状况、改善该国人道主义局势和减轻叙利亚人民长期痛苦的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我们指出，尽管存在所有这些挑战和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一重要领域——以及其他许多领域——为始终确保其人民的福祉而作出了努力。我们呼吁继续这些努力，并申明必须确保由国家适当自主掌握这些努力，同时强调叙利亚政府及其机构在所有这些事项中的核心作用。

出于上述种种原因，本之友小组成员国反对在未经叙利亚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或以超越国家自主权的方式建立任何不符合叙利亚人民最佳利益的机制或机构。这只会导致加剧这一问题已经并将继续被政治化的情况，因为一些机构和机制的报告试图使这一问题脱离人道主义层面，并将其变成了向叙利亚政府施压的一种方式。

最后，之友小组呼吁停止将人权政治化，停止利用人权来攻击主权国家或推行狭隘的议程和利益，以及停止任何损害人权、阻碍创造和谐环境和在这一领域取得真正进展的双重标准做法，同时强调，继续这种做法和实践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这些宗旨和原则，我们各国承诺促进尊重并协助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现在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简要重申委内瑞拉的立场，即大会不应被用来实现政治目的，也不应无视合作、建设性对话、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对抗和非政治化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应该始终指导我们对待人权的方式。在没有得到国家——这里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的情况下建立各种机制，肯定无法实现其设想的目标，因为如果没有与政府的透明对话与合作，由此产生的任何结果都将缺乏可持续的基础，而且不仅无助于和平，反而会助长冲突和分裂，从而给民众带来后果并破坏联合国的机构信誉。此外，事实证明，这些机制的倡导者利用这些机制牟利，继续煽动和延长战争，将其作为一种商业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中东其他国家保持对话与建设性合作的进程，证明不仅叙利亚政府，而且整个地区都愿意超越一切煽动冲突和战争的外国利益——其政治化的官僚机构只是在抵制实现和平的政治努力——推进和平。

委内瑞拉再次表示赞赏兄弟般的叙利亚人民及其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民众的人权、经济发展与和平，尽管一些国家今天坚持不懈地试图推动这项决议草案，通过其不人道和残酷的单边胁迫性措施给叙利亚人民带来痛苦和苦难。因此，我们请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对决议草案A/77/L.79投反对票。

罗德里格斯·曼恰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介绍决议草案A/77/L.79的区域间核心小组开展这个包容和透明的进程。

危地马拉将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决议草案A/77/L.79投赞成票，这符合我们自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创建以来对其表示的支持。该机制使我们能够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中受害者和受影响最大的平民的经历，这场令人震惊的暴力冲突已经持续了12年，不幸尚

未结束。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切实确保追究责任，以抚慰幸存者及其家属。

最后，我们呼吁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国际社会不能对叙利亚民众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无动于衷。我们必须集体行动起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卢森堡、核心小组和所有提案国发起这项重要倡议。

逾12年前，叙利亚人民和平起义，要求他们的自由和尊严，呼吁大马士革尊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停止侵犯人权。然而，这场冲突仍在继续，给叙利亚人民造成灾难性后果。这场冲突还引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的流离失所危机之一，有数百万叙利亚人在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或在邻国或全球各地寻求庇护。今天有估计称，超过155000名叙利亚人失踪，其中许多人被叙利亚冲突各方不公正地拘留或强迫失踪。他们包括据信在达伊沙和其他恐怖组织手中失踪的个人。几乎每个叙利亚家庭都受到这个问题影响。尽管过去12年来作出了协调努力，开展了重大外交，但在这个旷日持久的问题上进展仍然有限。

确认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确保他们获释，并将死者遗骸归还给其家属，这是一项道义和人道主义要求。人们有权知道有关其失踪亲人的真相。这对于促进持久稳定、持久和平以及叙利亚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叙利亚家属协会和受害者团体一直在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这就是为什么秘书长和许多其他人支持在决议草案A/77/L.79中提议的新机构。它正确地满足一个未得到满足的紧急需求，这个需求多年来一直困扰着叙利亚家庭和幸存者。叙利亚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之一有一位勇敢的代表曾经告诉我们：“等待的代价无与伦比且不可想象”。

在今天的投票之前，许多叙利亚人要求我们记住该机构寻求捍卫的是谁，是有整整一生要过的失

踪和被拘留的人。他们不是统计数据。他们是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朋友和同事。正如他们令人惊骇的证词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必须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早该提供的答案，他们理应得到我们的支助。这项决议草案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它注重所有失踪的叙利亚人，不分族裔、宗教或政治隶属。核心小组和联合国曾寻求就这项努力与大马士革接触，但遭到了拒绝。我们希望冲突各方将与该机构合作，释放所有被不公正拘留的人，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将死者遗骸归还给其家属。核心小组领导了包容和透明的谈判，并寻求同包括叙利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接触。他们几次在不同层面试图就这项努力与大马士革接触，但大马士革选择不接触。

即使大马士革给予的初始合作有限或不给予合作，我们相信该机构仍会取得切实进展。但在这一情况发生之前，为了所有叙利亚受害者、幸存者和家庭，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推进了解真相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大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敦促会员国与众多叙利亚受害者及其家属站在一起，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对它投赞成票。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感谢介绍决议草案A/77/L.79的核心国家小组所做的工作，该决议草案寻求建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

寻找失踪人员是人权领域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必须紧急处理这一问题，采取全面办法来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寻求真相、正义和赔偿。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立一个专门致力于搜寻叙利亚失踪人员的独立机构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一步。为此，乌拉圭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就在不多几年前我们乌拉圭人有过自己痛苦的经历。从1973年到1985年，我们经历了军事独裁统治，许多人沦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我国设立了专门机构，特别是近期历史人权秘书处。广而言之，我们理解能够依靠一个专门致力于搜寻失踪人员的独立机构的重要性。这样一个实体可以在收集信息、调查案件和鉴定遗骸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

于幸存者和家属来说，这个实体应成为一个不言自明、平易近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支助途径。这样一条清晰的道路将是重获受害者和幸存者信任的重要一步。

为了确保专门致力于寻找失踪人员的独立机构的可靠性，该机构的工作必须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完全不受周围一切政治考量的影响，专注于受害者的需求以及对其家属的援助。同样，对乌拉圭来说，该机构的工作决不能与本组织中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现有机制的工作重叠。

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根据这项决议草案设立的机构可以期望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那里获得信息，这将有助于寻找失踪人员。然而，有关处理此类信息的保密要求必须明确无误，以确保举报人的信任，并确保按照人道主义目标有效传递信息。信息流必须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流向该机构，而不是相反，因为那只会破坏与寻找失踪人员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并使这一进程政治化。

最后，经验告诉我们，为了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取得进展，冲突各方的支持极为重要。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呼吁该机构和牵头设立该机构的各代表团作出一切可能的外交努力，以确保叙利亚政府的合作，因为若无叙利亚政府的支持，搜寻工作将是不充分的。

我们理解，秘书处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未来数日起草职权范围，其中将更加明确许多因素，包括该机构与其他现有机制的互补性及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合作的潜力。出于这一原因，第10段的规定至关重要，其中请秘书长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100个工作日内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我们强调，必须在广泛协商进程框架内提交该报告，而这一进程应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看法。

金星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持其一贯以来的原则立场，反对人权领域所有旨在针对个别国家和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倡议。西方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A/77/L.79，不过是人权方面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又一例证，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该决议草案只不过是西方国家推行政治化议程的结果，这些国家以人权为借口，寻求改变和推翻主权国家的合法政府。

在这方面，我们反对这种政治化和单方面的伎俩，即有可能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大会设立一个所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因为该机构显然会被用作针对叙利亚政府的又一种政治武器和施压手段。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强行建立这个针对叙利亚的政治化机制，它将产生另一个消极和有害的结果，即制造对抗和不信任，而不是促进和推动寻求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进程。

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建立一个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新机制的倡议，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77/L.79投反对票。

郭嘉昆先生（中国）：中方支持委内瑞拉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所作发言。

在人权和人道问题上，中方始终主张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反对将人权和人道问题政治化。我们一贯认为，联合国与会员国开展合作，应充分听取会员国意见，以会员国需求为指引，尊重会员国所有权和主导权。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意图使用联合国资源，就叙利亚失踪人口问题建立一个新的机制。遗憾的是，提案国在决议起草过程当中，既未同叙利亚政府协商，也未充分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草案既没有明确该机制职责，也没有确定经费来源，完全不透明。草案声称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却闭口不谈个别国家对叙利亚滥施单边强制措施、非法掠夺叙利亚境内的自然资源、外国军队在叙利亚境内非法驻扎和非法军事行动等。

提案国仅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介绍案文，没有进行逐段磋商，不符合联合国惯例。在多个会员国明确反对的情况下，提案国仍执意推动提交决议草案，完全是在强加于人。这份决议草案实质上是单方面向叙利亚政府施压，干涉叙利亚的主权和内政。这是个别国家将人权和人道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企图打压遏制发展中国家的又一例证。一旦这份决议草案被通过，各国将在未来两年花费1500万美元的巨额资金，这笔钱更应该花在支持叙利亚能力建设上，而不是建立一个充满争议的新的机制。基于上述，中方将对这份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共同反对。

叙利亚冲突已延宕12年，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政治进程是解决叙利亚问题的根本之策。我们欢迎叙利亚重返阿盟，祝贺阿拉伯大家庭时隔12年再次团圆。我们支持阿拉伯国家实现团结振兴。域外国家应充分地尊重地区国家和人民的意愿，停止阻挠中东国家的对话和解进程，努力为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创造良好条件。

莫拉莱斯·达维拉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决议草案A/77/L.79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尼加拉瓜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再次遗憾地看到，大会继续成为西方国家针对主权和独立国家推行的双重标准、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的对象。大会在未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协商或合作的情况下提议设立这个所谓公正独立的机构，其行动显然超出了《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范围，违反了国际法以及所有会员国均有主权并且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联合国必须维护其作为正义和问责进程协调人的中立性和可信度——这一进程是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政府主导的,该国政府已经充分展示了其法律和司法机构的能力——不受外来干涉,也不面临政治或资金压力。

令人担忧的是,大会继续用联合国的资金来建立各种机制和机构。这使我们不禁要问,本组织的资源是被用来为会员国谋福利,还是被用来直接侵略、孤立和敌视各国人民。会员国应深刻认识到有倾向性地企图继续推动这样一个机制所开创的严重先例及其法律、政治和预算影响。

尼加拉瓜重申全力声援姊妹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并抵制这一名不副实的国际机制。我们强调,必须利用这些空间来促进加强与叙利亚人民和政府的合作与协作,同时废除强行实施恐怖主义、非法、罪恶和不人道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政策,这些措施只不过是给叙利亚人民的生活和生计造成灾难性影响的侵略,阻碍了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叙利亚的工作。我们再次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努力,按照叙利亚人民的愿望,支持叙利亚的发展和重建并打造和平生活。

最后,尼加拉瓜根据我国的原则立场,坚决反对操纵和利用人权议程,以之为借口干涉国家内部、主权和独立事务。这种机会主义和非法的做法旨在玷污主权国家的形象,并取代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多边主义原则。

扎博洛茨基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寻找失踪人员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对于那些在可怕的武装冲突中幸存下来的人来说意义重大。在谈到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的下落时,我们绝不能忘记那些因所谓联盟的空袭而失踪的人;那些因联盟在2017年摧毁拉卡而失踪的人;那些在美国及其盟国占领的领土上丧生的人,特别是在因失踪人数之多而恶名远扬的霍尔营地丧生的人;那些在恐怖分子控制的伊德利卜沦为受害者的人;那些在该国北部非法军事占领区失踪的人;以及那些在坦夫被美国支持的部队非法拘留的人。

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社会可以协助叙利亚政府真正取得成果并帮助其人民。然而,与任何人道主义努力一样,开展搜寻失踪人员工作必须是应受影响国的要求,并且必须是对受影响国自身努力的补充。否则,此类活动——往轻里说——不会起到什么效果,往重里说,则是有害的、非法的。但是,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7/L.79的那群提案国并没有与大马士革协商。它们正在提交一份关于设立一个名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实体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事实上,决议草案授权这个所谓的机构在叙利亚领土上搜寻人员,其目的并不是与该国政府合作。

那么,问题来了,它打算如何行事?它是否打算通过秘密渗透进该国境内来达到这一目的?显然,此类活动以及引发此类活动的决议草案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大会无权在未经任何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把一个将在其领土上运作或就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展开运作的机制强加给该国。因此,今天有人正在要求会员国作出一项不合法的决定,这个决定将不会有任何法律效力。

换言之,今天有人要求大会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可笑的人道主义借口,制造一个向叙利亚施压的工具,而这一借口与人道主义事业的真正目标毫无关系。毋庸置疑,该机制既不可能是独立的,也不可能是公正的。与此前设立的一个机构——所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一样,该委员会只能顺从地执行其赞助国的命令。

俄罗斯不支持建立所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想法。我们支持叙利亚提出的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要求。我们将对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支持该决议草案,不要相信其人道主义之名。

我们还支持委内瑞拉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最后,我们谨强调,为了切实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我们必须与大马士革开展实质性合作,向它提供实际的帮助,解除给这些努力和整个人道主义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非法单方面制裁,结束外国对该国的占领,并遣返在该国境内的外国国民。所有这些工具都掌握在今天审议的决定草案的那群提案国手中,但它们无意使用这些工具,因为其目标不是帮助叙利亚人民。

冈萨雷斯·贝赫马拉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代表本国作如下发言。

在处理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等相关问题时,针对发展中国的政治化和选择性偏见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在处理人权问题时,迫切需要消除选择性态度、双重标准、惩罚性做法和政治化,因为在这一领域,没有一个国家能不面临挑战。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一样,此类消极做法只针对发展中国家,加剧政治对抗,无助于改善实地局势。

令人遗憾的是,有人一直热衷于利用人权问题——现在又热衷于利用人道主义问题——来达到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对的政治目的,并为此而利用大会这个平台。我们尤为关切的是,叙利亚成为攻击目标,而且在未经叙利亚当局同意的情况下,与该国有关的机制和举措激增。加上决议草案A/77/L.79所寻求建立的新机构,联合国架构内将有三个专门处理叙利亚相关问题的国际机制,而所有这些机制不管以何种崇高的人道主义名义推出,都带有不可否认的政治化色彩。

我们强调,将针对叙利亚的人权问题政治化无助于解决冲突。十多年来一直都没有起到什么作用,现在也不会有。这么做无助于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有鉴于此,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寻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我们完全相信,叙利亚人民和当局有能力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社会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只要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叙利亚的举措激增,就无法做到这一点。

必须充分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考虑到叙利亚人民的真正利益和愿望,停止破坏稳定的干涉措施,并加强与叙利亚当局的合作。提出这一倡议的背景不容忽视,因为它更有利于叙利亚重新融入区域机制,并与其几个邻国恢复友好关系。这让人们看到了新机制人道主义目标背后的意图。

我们不同意,也不接受操纵大会或将其变成反对叙利亚的平台或工具的做法,这种做法今后可能重演,被用来对付任何其他的发展中国家。此外,必须维护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责任,以便以客观、平衡和不歧视的方式处理叙利亚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人权问题。

从技术角度来看,除了表面上进行了虚假的谈判之外,这个新的国际机制还引起了各种严重关切。例如,人们对以下几点感到关切:新机构的任务含糊不清或有遗漏;其工作与现有机制的工作重叠在所难免;其职权范围不是与当事国协商或政府间谈判的结果;以及在其任务或职权范围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估计所涉预算问题的标准。同样令人关切的是该机制的资金来源。该机制显然得不到当事国的支持,并会造成分裂。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并根据我国反对政治化、选择性、操纵和对南方采用双重标准的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77/L.79投反对票。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我的穆斯林兄弟姐妹庆祝宰牲节。

关于本议程项目,我国代表团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同时愿就文件A/77/L.79所载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决议草案”指出以下几点。

埃及同大家一样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造成的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表示人道主义关切。然而,我们对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有以下关切和看法。

第一,该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规定拟议机构的确切职权范围。相反,它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规定了设立和运作上述机构的不适当的任务,完全不符合第48/141号决议为人权高专办规定的仅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重点的任务授权。

第二,该决议草案含糊不清地提到各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与拟议的机构合作。

第三,不仅在确定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属参与的审查程序方面缺乏明确性,对该决议草案所涉失踪人员也缺乏明确的定义。

第四,该决议草案没有说明为拟议机构的目的收集的资料和数据的归宿和下落,也没有说明数据收集、分类、保密和今后使用的方式。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向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支持者转达了上述意见和关切,但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有鉴于此,埃及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决议草案A/77/L.79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说明也已分发给各会员国。

决议草案A/77/L.79执行部分第2、3、4、6和10段提及的活动将涉及2024年及以后与建立和运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相关的新的活动,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额外文件工作量。

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在2024年产生最多300万美元的所涉预算问题,一旦该机构全面运作,2025年将产生1000万至1200万美元的所涉预算问题,包括

员额资源,以支付新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活动费用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文件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费用。

不过,由于需要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秘书处目前无法提供2024年和2025年的详细费用估算。

如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决议草案,将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订正估算报告,详细说明2024年将请求追加经常预算批款的所需资源。2025年及以后的资源将列入各自的拟议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A/77/L.79以83票赞成、11票反对、6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7/30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蒂克纳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直接身受人员失踪的祸害之苦。这是我国一直在努力愈合的伤口，也是我国过渡期正义制度的核心。真相是和解、社会赔偿与和平的关键要素。我们感受到受害者家属的痛苦和他们要求了解其亲人命运的强烈呼声。正是由于这种痛苦，我们今天对第77/30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理解是，拟议的机制服务于人道主义目的，而不是政治利益。

然而，我们自己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的经验让我们呼吁继续努力寻求叙利亚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参与，这不仅是出于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也是为了确保该机制的效力。

最后，哥伦比亚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主管人权事务机构的技术支持下，为这一举措制定职权范围。

斯奎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失踪”这个词深深地震撼了阿根廷。我们经历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悲剧，知道它带来的痛苦。亲人不在的痛苦和无尽的哀悼铭刻在了我们的社会中。前后情况迥然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打击强迫失踪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制定并积极参与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最重要的倡议，我们已经把那些对我国强迫失踪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我们与法国一道致力于促进尽可能广泛地批准大会2006年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61/177号决议）。我们这些批准《公约》的国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拥有的权限，以确保这种罪行责任人被起诉和定罪。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对第77/30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从而重申我们对这个事项的历史性承诺。

秘书长在其2022年8月2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报告（A/76/890）中得出结论认为，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现状不可持续。

阿根廷的立场非常坚定，那就是必须促进尊重人权，并在真相和正义的基础上澄清任何涉及人权的情况。这包括我们对叙利亚境内复杂现实的看法。在这方面，叙利亚当局的合作必不可少。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本希望关于这项决议的谈判更具参与性，以期提高透明度和取得更大共识。特别是，我们本希望作出更大的努力来确保所涉及的国家叙利亚的参与，以确保它未来给予合作，从而确保该机制不会变得无效。近年建立的其他国际机制就发生过这种情况。

我先前提到的秘书长报告建议会员国考虑设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专门负责澄清该国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然而，它也呼吁改进现有机制。关于这

个举措,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案文没有明确说明调查叙利亚境内人员失踪事件的时限,也没有具体说明此举将为现有机制作出什么贡献,因而造成很大程度的不确定性。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举措和后续行动机制快速增加,存在相互重叠和相互矛盾的风险。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没有针对其他严重并且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情况建立类似的机制。

该决议要求在80个工作日内拟定独立机构的职权范围。有鉴于此,我们希望在这样做时,要全面考虑到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介绍的2021年3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A/HRC/46/55),其中详述了该国境内错综复杂的强迫失踪问题的各个方面。

因此,我们请秘书长将这些职权范围提交给所有会员国进行协商。

加里多·梅洛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及由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森堡和北马其顿提出的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第77/301号决议。

智利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寻找失踪人员应当是像叙利亚这样面临冲突或社会紧张局势的国家的优先事项。智利尤其关切来自独立组织的报告,其中估计失踪人数接近10万。可归咎于卷入这场冲突的各行体 and 团体的这些事实,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对社会也有着深刻的影响。强迫人员失踪作为一种多方面的犯罪,造成难以修复的社会崩溃,但从这种崩溃中得以恢复,对于实现以和平为中介的未来前景是必要的。

我国在文官-军人独裁时期有过不幸的经历,因此,对强迫人员失踪给社会造成的影响有着第一手的了解。尽管自恢复民主以来30多年已经过去,但这一进程仍未结束。在此期间,我们不得不与各种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以查明我们同胞的下落,

并促成将遗骸归还给他们的亲人。进展情况比预期的要缓慢和困难,有成功也有失败。

因此,智利认为,寻找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应当是所有卷入这场冲突的行为体的优先事项,而且此事应当与叙利亚当局密切合作进行。这符合2019年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意见,当时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一视同仁的情况下积极搜寻失踪人员。

在最新一次普遍定期审查框架内,包括智利在内的若干国家建议叙利亚推动建立一个拥有国际任务授权的独立机制,来协调和整合有关失踪人员,包括被强迫失踪人员的报告。寻找失踪人员必须是指导所有希望实现持久和平的行为体行动的优先事项。

因此,智利敦促将参与该独立机构的人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与叙利亚当局进行对话,以使该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只有在叙利亚当局的合作下,才能澄清失踪叙利亚人的下落。因此,只要该机构有严格的人道主义目标,并获得贯穿各领域的支持,就有可能对数以千计寻找亲人的家庭作出回应。

莫雷蒂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第77/30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的投票完全是出于对人权的关心。这反映出巴西对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促进记忆和真相权的长期承诺,并且尤其顾及所有失踪人员家属的关切。

我们投赞成票还因为在我们看来,该决议指出了卷入这场冲突的所有各方的责任,不仅仅是其中一方或几方,而是所有各方的责任。在不影响上述看法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对谈判进程未充分包容各方感到遗憾。

在执行该决议时,联合国必须坚定遵循这种平衡和全面性,以及该决议所载的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

这对于该独立机构成功运作和赢得叙利亚政府不可或缺的协作至关重要。

多边努力应注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寻找这场持久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努力应当能够与叙利亚政府接触,并认识到该国多年来面临的巨大挑战。

只有一个尊重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由叙利亚人自主和领导、由联合国推动的政治进程,才能带来持久和平,缓解叙利亚民众的痛苦。

伊拉瓦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看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声称处理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国别机制继续扩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机制的真正意图是将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武器化,用来对付一些主权国家和国家政府,目的是干涉它们的内政。某些行为体为追求选择性、政治化和恶意的目标,贪得无厌地扩散国别任务,破坏了人权事业。这只会助长分裂、不信任和对抗。此外,联合国被当成工具,这损害了它作为一个国际机构的信誉,它的宗旨是在非选择、中立和客观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国际合作保护并促进其重要目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受到外国敌对方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发动的长期战争和恐怖主义所造成负面影响的个人和家庭深表同情。与此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人道主义问题正被西方国家政府滥用于政治目的。事实是,尽管受到严厉的单方面制裁,叙利亚政府仍继续与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作斗争。政府正努力在它解放的领土上恢复和平生活,使难民能够返回家园,带来经济复苏。然而,众多反叙利亚运动的发起者对这一进程没有任何贡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建立该机制的任何阶段,联合国各机构和第77/301号决议提案国代表团

核心小组成员都没有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意见。鉴于该机制打算在不经叙利亚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运作,我们认为,无视国家自主权原则不仅侵犯和损害了该国主权,还限制了任何旨在援助叙利亚人民的举措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叙利亚政府没有请联合国提供技术或法律援助,并已反对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设立这样一个机构。我们认为,如果存在任何应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真正意愿,尤其是涉及与失踪人员倡议或任何加强努力的具体计划有关的问题,这些行动必须得到大马士革的充分同意和协调。否则,这将是毫无意义和无效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甚至完全没有提到与叙利亚政府合作的重要性。我们也同样对在这一无效机制上浪费大量联合国资源和预算感到关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我国完全致力于以适当、合法和务实的形式解决任何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合作,包括通过在阿斯塔纳模式下设立的相关工作组,这是处理这个问题的一种非常务实、合法的手段。我们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迄今为处理失踪人员问题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考虑与失踪人员有关的问题时,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我们鼓励叙利亚政府与红十字委员会最终制定双边谅解备忘录。我国政府进一步强调,任何旨在揭示叙利亚失踪人员命运的努力都需要揭示所谓国际联盟实施的侵略行为和暴行的受害者以及武装恐怖组织所犯罪行的受害者的命运。

最后,我要重申,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独立没有得到充分尊重,该国政府没有表示充分同意,那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无法支持这一倡议,也不会承认这样一个机构工作的合法性。我们强调,要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就必须坚决反对任何人企图打着保护人权或应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幌

子, 将联合国作为追求狭隘的国家政治利益和议程的手段。

孙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日本原本希望成为第77/30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并要作一般性发言。然而, 我们打算成为共同提案国就证明, 日本完全支持这项决议, 它旨在澄清叙利亚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并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支持。因此, 我们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配合现已成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的活动, 而不是拒绝国际社会帮助本国公民的努力。

我们还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2025年1000万至1200万美元所涉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是在该机构全面运作的前提下作出的, 它应得到叙利亚的配合, 能够进入该国。在这方面, 我们要求这个新机构真诚地开展它被授权的活动, 从而准备好全面运作。我们还请这个新机构在决议要求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其预算活动的充分细节, 熟知使用经常预算所带来的责任, 包括避免重复, 并与迄今为止的投机规划彻底划清界限。

最后, 我谨表示, 我们希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将根据新机构的实际活动, 建议并批准适当的预算。

马尔祖克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对决议A/77/301投了弃权票, 因为我们坚信联合国的原则, 尤其是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任何国际机制的成功都取决于它与当事国的合作。改善任何国家的人道主义局势都需要相关国家机构的能力和职能的支持, 以及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努力, 从而为受害者家属伸张正义、实现公平。应对这一问题需要相关实体和叙利亚主管当局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开展有效合作, 以确保搜寻取得成果, 帮助查明所有失踪人员的下落。

皮利彭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白俄罗斯共和国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白俄罗斯共和国没有参加关于该决议的磋商, 这事关原则, 我国也对它投了反对票, 因为我们坚决反对该文件背后的概念, 它立足于一种有偏见的、针对具体国家的方针。多年来, 在所有类似情况下, 我们一贯表明这一立场, 包括在2月28日大会关于这一议题的非正式会议上也是如此。

是什么阻止了提案国建立寻找失踪人员的普遍机制? 为什么只有在涉及叙利亚时, 特定国家集团才如此关注这个议题? 例如, 美国众议院最近的听证会显示, 约有8.5万名儿童在该国南部边境失踪。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称, 联合王国有400名阿尔巴尼亚儿童失踪, 其中只有150名儿童在去年被找到, 250名儿童仍然下落不明。此外, 还有在阿富汗、埃塞俄比亚、苏丹、南苏丹、马里、尼日利亚、也门、索马里、刚果、伊拉克、哥伦比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利比亚和其他20多个冲突热点地区的冲突中失踪的妇女和儿童呢?

另外, 我们要表示, 我们反对提案国对案文工作采取的做法。举行了公开磋商, 但这些磋商实际上根本不公开, 其结果对文件内容没有任何重大影响, 还举行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其驻叙利亚代表的秘密谈判, 提案国错误地邀请许多代表团参加该谈判, 但后来又尴尬地收回了邀请。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 完全违背透明和客观的原则。

这一整个超现实故事中最可悲的部分是, 无论是决议提案国、人权高专办或其在大马士革的代表, 还是高级专员本人, 都未能就这一重要议题与叙利亚本身的领导人建立对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天明确表示, 它将该机制视为对其内政的干涉, 不会与之接触。有鉴于此, 这一未来机构将无法进入叙利亚领土, 叙利亚当局也不愿意与之合作, 关于未来机构有效性的问题可以视为空谈。

此外, 还有新机制的工作方法和筹资问题。决议中提出的办法实质上意味着购买一个黑匣子, 除卖方外, 任何人都不知道其中有什么东西以及这些东西的成本。这些事项将在以后的某个时候由某人

以某种方式确定。但是这个账单不得不由我们所有人来支付——或许也不是我们。尽管提案国作了口头解释，但决议也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联合国系统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发生的，从全球传播部到和平行动部，秘书处的每个部门都无一例外地不断提醒我们注意资金不足的事实。

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认识到寻找失踪人员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准则，这些准则旨在防止失踪人员案件的发生，并要求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这些准则与失踪人员家属了解失踪家庭成员下落的权利密切相关。这种工作可以而且应该在国家一级开展，包括通过和更新相关立法，并确保其执行，包括与其他国家就这些问题进行可能的合作。所有这一切都是主权国家政府的特权，而不是随意界定的具有可疑政治利益的某些第三方的权力。

穆拉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谈到第77/301号决议、其优缺点以及编写和提交方面的不足之处之前，请允许我在这个讲台上向黎巴嫩所有失踪人员家属致以诚挚问候。这个问题仍然是我们国家集体记忆中一个流血的伤口。黎巴嫩有过在战争和冲突中人员失踪的痛苦经历，这些战争和冲突使国家四分五裂，人民四处流散。在我们的首都贝鲁特，每个展览都展出失踪人员的照片，记录了1982年以来对那些下落不明的亲人长达40年的竭力搜寻。

我要在这个讲台上向失踪人员的母亲、配偶和家属发出信息，让他们知道，黎巴嫩在这一正义事业上没有袖手旁观，也不会对家属的痛苦无动于衷。相反，黎巴嫩强调，它致力于查明内战期间黎巴嫩失踪人员的下落。我们致力于治愈40年来一直在流血的伤口，这个伤口仍然是整个国家和这些家属持续遭受痛苦的原因。我重申，黎巴嫩努力确保其所有公民的福祉。我们试图通过一项交换协议，让以色列监狱中所有在世的黎巴嫩被拘留者回国，并接收所有丧生者的遗骸。

由于机制的性质不明确，黎巴嫩在今天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决议仍然没有明确该机制的性质及其职权范围。黎巴嫩在处理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会被用作清算政治恩怨的手段，这将有损该决议背后的真正意义及其纯粹的人道主义动机。

除非联合国失踪人员问题机制能够变为一个与叙利亚政府合作、开展对话和协商并密切协调的国家委员会，否则该机制不可能取得成效。如果将要设立的机制是为了支持失踪人员家属并保持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关注，以确保取得预期结果并治愈创伤，那么它就必须变为一个国家机制，以便在联合国的主持和监督下与叙利亚政府开展对话并建立伙伴关系。这一举措可以成为叙利亚或其他地方所有失踪人员的一线希望。然而，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并与有关各方协调，才能实现预期目标，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希望，使他们能够在亲人失踪的情况下仍然继续生活下去。

叙利亚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自2011年冲突开始以来失踪的人员问题，不能与叙利亚难民及其不可避免的回返问题分开处理。某些被认为失踪的人实际上可能是在邻国或第三国的难民。孤立地或随意地处理人道主义档案是不可能的；否则，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些人道主义档案方面会失去信誉。

黎巴嫩是唯一面临两个棘手问题的阿拉伯国家：一方面是黎巴嫩失踪人员问题，另一方面是叙利亚流离失所者问题。我们打算为其中一个问题而牺牲另一个问题。我们致力于通过所有相关的阿拉伯或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对话和理解来解决这两个问题。我们呼吁决议提案国和国际社会与叙利亚合作，发展这一机制，使其不再成为一纸空文，并使如此重要的人道主义档案不被政治化，让所有这些家庭失望。

我借此机会以纳伊夫·纳贾尔·哈马德(Nayfeh Najjar Hamadeh)在1984年去世前对他儿子所说的话作为结束语，他谈到了受这个问题影响的母亲和妻子的痛苦。

“儿子，我一直在等你的母亲节礼物。我会一直等你回来，直到我的生命尽头。我到处找你，希望能找到你。我活着只是因为有一线希望，让我的生命值得活下去，直到我再次见到你。”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声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中失去家人的所有家庭。我们还对叙利亚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尽管如此，萨尔瓦多共和国对关于建立一个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机构的第77/301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没有就该机构的运作和工作方法提供足够的信息。此外，萨尔瓦多再次呼吁并承诺确保在多边论坛中更有效地使用资源。我们认为，所采纳的机制增加了本组织的预算负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人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塔尔沙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令人遗憾的是，他的发言充满了不实指控。他说，核心小组或小组试图与大马士革联系，但叙利亚政府拒绝与之打交道。我们在表决前的发言中强调，没有发生这种情况，该小组既没有与我们协商，也没有与我们联系。因此，美国代表提供了反映谎言的误导性信息，表明他与现实相去甚远。在这方面，我要补充说，他为叙利亚人民流泪是虚伪的顶峰。他的国家要对成千上万叙利亚人的被杀和失踪负责。

我国代表团对通过政治化和非协商一致的第77/301号决议深表遗憾。它建立了一个只得到联合

国不到一半会员国支持的机制，并允许干涉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我们向支持叙利亚立场并拒绝这一破坏性倡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和赞赏。叙利亚强调，特别是考虑到该机构对恐怖主义在杀害叙利亚人方面的作用视而不见，它不会与该机构今后的任何活动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议程项目48（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7/401/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对第四委员会的建议所持的立场已在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

“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位成员，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

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7/30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Listenberg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澄清一点：我的发言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无关，而是涉及6月14日在议程项目48下通过的77/297号决议。我非常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捐躯者纪念墙的第77/297号决议，巴勒斯坦代表团破坏程序，把讨论政治化，并且联署了该决议。

根据1998年7月7日的题为“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52/250号决议附件第5段，巴勒斯坦人有权作为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第77/297号决议的主题事项不在第52/250号决议所列范畴之内。

我谨强调遵守本组织议事规则的重要性。有关共同提案国的指导方针在本组织的规章中有明确规定，任何绕过这些规则的决定会严重破坏本机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人再次选择为了其片面的政治利益而转移大会会议的注意力。我们要求各位成员不准许违反程序、以企图推进与正常议事工作无关的政治议程的情况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5（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22年7月12日第76/572号决定，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

革的政府间谈判。我在2023年6月22日的信中分发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口头决定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决定重申大会对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核心作用；以及代表世界各国人民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注入新活力的承诺；

“决定根据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2009年9月14日第63/565 B号、2010年9月13日第64/568号、2011年9月12日第65/554号、2012年9月13日第66/566号、2013年8月29日第67/561号、2014年9月8日第68/557号、2015年9月14日第69/560号、2016年7月27日第70/559号、2017年7月19日第71/553号、2018年6月29日第72/557号、2019年6月25日第73/554号、2020年8月31日第74/569号、2021年6月22日第75/569号和2022年7月12日第76/572号决定的授权，在2023年6月2日共同主席的信中所述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基础上，根据2023年6月5日分发的题为“经修订的共同主席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上的共识与分歧的要点文件”的文件，并参考为帮助指导今后工作而于2015年7月31日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中所述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倡议和密集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席以协商方式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做出的具体努力，以期早日进行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

“欢迎会员国商定，如2023年3月3日共同主席的信中所提，通过对政府间谈判会议的第一部分（辩论）进行网播，而第二部分（互动讨论）则保持非公开，以及建立一个专门网站，作

为网播录音、信函、决定和与政府间谈判进程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会员国发言链接的存放处，来提高该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决定，如果会员国作此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又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

请允许我补充一些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去年11月大会开会时，我突出强调，围绕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动态发生了变化。我指出了给多边体系带来压力的复杂危机。我重申，越来越多的成员要求紧急关注这个问题。我问各位成员将如何确保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推进这一进程。我问各位成员是否准备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在我们今天开会之际，会员国显然已经理解了当今时代的呼唤，为政府间谈判注入了新的活力。经过这么多年，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看到了积极的势头。已经取得了可衡量的进展——这些进展也有助于提高这一重要进程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机构记忆。共同主席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我向他们——科威特的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和奥地利的亚历山大·马席克大使及其团队——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坚定不移，一心取得成功。我也感谢所有会员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

正如刚才提到的那样，政府间谈判会议的第一部分现在在网上直播，这是政府间谈判历史上首次这样做。还请允许我重申，专门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设立了一个网站，作为政府间谈判进程的信息存储处。

也请允许我赞扬共同主席为推进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提出的另外两个创新想法：一是建议合

并安理会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之间的年度会议，二是与智库代表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开放式讨论——也称为接触式会谈。

这些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突破吗？不是的，但是，它们是沿正确方向采取的实用步骤，而且相当有用。正如希腊演说家狄摩西尼曾经说过的那样，小机会常常是大作为的开端。我真诚希望，各位成员将把这些良好的经验带入第七十八届会议，继续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建立信任。

归根结底，政府间谈判是由会员国推动的。因此，要靠会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以实现他们希望看到的改革。真正的政治承诺对于恢复信任和重振联合国内外的合作精神至关重要。墙外的80亿民众眼中的联合国不是一个由单独机构组成的联合体。他们眼中的联合国是一个整体。面对这些前所未有的危机，他们对我们完成任务寄予高度的期望。让我们秉诚努力，实现这种期望。我们不能奢望在该问题上再花17年的时间。

现在我们着手对口头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米格尔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L.69集团的名义做本次发言。本集团是一个由跨区域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支持改革的多样性团体，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是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改革捍卫其公信力、代表性、透明度、民主以及有效性的共同意愿。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们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最后一次以这种模式开会，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你和我们的共同主席在整个进程中坚定不移的领导。他们不仅以建设性和创新的方式引导我们的讨论，而且满足了包括L.69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提出的一项重要要求，即：推出网播和设立信息存储处。能够观看政府间谈判第一天的讨论已经产生了切实影响，尤其是使小代表团得以平衡处理联合

国各种竞争性进程的要求,因为现在我们在讨论进行的同时加以密切关注,从而确保我们对政府间谈判的了解不会出现断层。信息存储处的存在强化了这一点,使我们能够查阅网播的录音录像、会员国发言的链接、信函、决定以及与政府间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

延期的决定是我们改造下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的一个机会。鉴于这是政府间谈判唯一的正式成果,我们再次表示,我们相信,将其严格限制为技术延期无异于剥夺为下届会议打下坚实基础。我们欣见,今年的延期决定反映出工作方法的改进,最终维护了会员国就网播和信息存储处的作用达成的一致。为此,我们希望,就这个会员国驱动的进程而言,这种一致将继续得到维护。

我们无疑沿着正确方向采取了步骤,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对实质性问题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如果我们继续无法取得具体结果,使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达成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那么我们面临的风险是,国际社会可能找到另一个论坛,在该论坛上达成备选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未取得进展继续给我们的公信力与合法性构成真实的威胁,并且间接地使安全理事会长期无法改变实地局势,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重申,现在到了我们不只是表述既定立场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在一项标明归属的案文基础上启动谈判进程。为打消会员国已表达的关切,请允许我强调以下三点简要意见。

首先,基于案文的谈判符合联合国标准的做法与程序。这种做法一直被用作在分歧深刻时找到共同立场的工具。这样做的原因在于谈判的根本目的,即:找到顾及所有利益和关切的最可接受的结果。

其次,在标明归属的案文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将更清楚地显示出需要更多关注的趋同领域和分歧领域以及容易实现的目标,以便使我们更接近达成共识。

最后,我们再次反对声称基于案文的谈判将使会员国锁定其立场的观点。尽管存在分歧,基于案文的谈判将发挥取舍机制的作用,这对于帮助我们弥合分歧必不可少。为此,随着所有会员国和代表团将不得不做出妥协,以便就该问题找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立场自然有望发生转换。如果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的预期结果,那么我们就必须把它作为优先事项,愿意展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与开放度,尝试一种已被证明能够产生具体结果的不同做法。

随着本届会议即将结束,L.69集团重申我们对该进程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对能够使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找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的各种做法保持开放和灵活的态度。我们认为,不应该为了取得某种结果而仓促推进该进程,同时我们也承认,至关重要,我们要找到方向,以便我们能够开始看到具体的结果。世人需要一个能够充分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迅速演化的挑战的安全理事会。

坎博杰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通过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延期至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口头决定的立场。

印度完全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69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也赞同日本代表将以四国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此外,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首先,我们谨正式表示,我们感谢共同主席采取主动的协商式做法,由此导致要素文件与去年相比有所改进,其中包括共同点增多,并增加了一些归属。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始终建设性地参与,并为改进要素文件提出了建议,尽管有些集团和代表团没有遵循这一做法。这一进程的最终结果是,共同主席明确建议,在我们都有机会做出贡献的要素文件最新版本的基础上,继续在下届会议开展工作。

第二,我们的一贯立场是,政府间谈判过渡决定绝不可沦为一种不动脑子的技术性作业。作为大会每年从这一进程中产生的唯一正式成果,该决定

也必须演变,并反映在我们审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你努力根据你的广泛协商以及共同主席关于网播和开设一个数字存储库的建议,在该决定中略微反映出这种演变。然而,我必须指出,即使有这些所谓的变化,也没有任何可被描述为进展的突破。这一状况显然符合那些寻求维持现状、使该进程僵持在重复性循环中的人的利益。

第三,也即最后,我们认为,技术性过渡的决定是又一次浪费了机会,为一个40多年里未显示出任何生命或成长迹象的进程注入一丝生机。我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提出的草案只是为了肯定你个人的努力。

此外,现在对我们来说很明显的是,以目前的形式和方式——即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也没有一份谈判文本——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很可能会再持续75年,而不会朝着真正改革的方向取得任何进展。尽管如此,作为联合国一个负责任和建设性的会员国,印度当然会同我们具有改革思想的伙伴一道继续参与这一进程,并持续努力从重复性的发言转入基于文本的谈判。然而,对于我们当中那些真正希望履行我们各国领导人对及早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做出的承诺的人来说,越过政府间谈判另寻办法在我们看来越来越像是通往将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未来安全理事会的唯一可行途径。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特别感谢印度代表对所有为这一结果——尽管是微小的结果——做出过贡献的人给予其个人的肯定。

张军先生 (中国): 主席先生,中方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高度赞赏你对本届联大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积极支持、有力领导和所展现的公开、透明、包容和建设性精神。

在你的领导下,谈判机制共同主席、科威特常驻代表巴奈依大使和奥地利常驻代表马席克大使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今年的谈判取得了积极成

果。中方诚挚感谢共同主席付出的巨大努力和所作的突出贡献。

联大主席按惯例散发的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口头过渡决定草案,旨在确保下届联大继续推进谈判。中方完全支持这份草案,期待联大协商一致通过。相信这也是广大会员国的共同期待。

政府间谈判是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唯一合法平台。在今天的谈判中,共同主席采取了许多创新做法,帮助会员国开拓思路,深入参与讨论,为谈判注入了新活力。共同主席根据会员国共识,实现谈判会议网络直播,并在联大主席支持下,设立专门网页存储谈判资料,为规模小、人手不足的常驻团跟踪谈判会议提供了便利。

会员国在今年谈判中深入思考安理会改革目标和方向等重大问题,就如何解决安理会面临的根源性问题、纠正安理会组成不公进行充分、坦诚、务实探讨。各方立场共同之处在扩大,不同之处在缩小。今年的“共同主席文件”充分反映了讨论进展,也为各方参与下届联大谈判提供了参考。

中方欢迎今年谈判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希望各方在下届联大继续通过政府间谈判轨道,推动安理会改革进程。维护多年来联大协商一致通过谈判过渡决定的传统,对维护会员国团结至关重要。

安理会改革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关战争与和平,没有试错的机会。因此,推进安理会改革,需要不断积累、凝聚共识,缩小分歧,确保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而不是倒退。我们要让所有会员国均能从改革中获益,而不只是满足少数国家提升地位的愿望。我们要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代表性,特别是纠正非洲历史不公,给中小国家更多机会进入安理会,让安理会组成更加公平、公正、平衡,让安理会的决策更加民主。

当今世界面临重重挑战,中方同样期待安理会切实履行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同样支持对其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维护联大政府间谈判轨道,维护会员国团结,推动安

理会改革朝着凝聚最广泛共识,体现会员国共同利益,符合联合国长远发展的方向迈进。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提及所有领导谈判者。我也感谢中国代表的建设性做法和承诺支持在该问题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谈判。

涅边贾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提出关于将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审议过渡到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口头决定草案。我们认为,这充分反映了今年关于改革问题的讨论内容。目前有两份文件推迟到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联合主席文件和一份框架文件,它们都反映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我们支持按照现版本通过口头决定,不作改变。

我们相信,本届政府间谈判引入了新的内容,它们对于理解最终改革的概况十分重要。现已进行的讨论使人们有机会发现各方立场可能进一步趋于一致的问题。与此同时,会员国之间在许多方面仍然存在根本分歧。这些似乎是政府间谈判所面临问题的根源。现在是保护政府间谈判的形式并支持大会主席介绍的口头决定草案的时候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这个对我们所有人都如此重要的进程中保持协商一致。关键不仅是保持今年的成就,还要保持往年的成就。千万不要让改革问题上的分歧导致我们失去更重要的东西,即该形式本身。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期望得到它们支持。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治意义毋庸置疑。显然,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是要继续寻求一种解决办法,得到比正式要求的三分之二票数多得多的会员国支持。在理想状态下,它将得到一致支持。往届会议令人信服地表明,在不考虑所有立场的情况下试图找到解决办法是徒劳和危险的。

最后,我要感谢科威特和奥地利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和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所完成的工作。

格尔策先生 (纳米比亚)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非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大会全体会议,专门通过议程项目125“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下的口头决定草案。我们注意到你的介绍性发言,并赞扬你对第七十七届会议值得称赞的领导,包括你提供支持、作出承诺,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我要重申,非洲坚定致力于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以便更好地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纠正非洲继续遭受的公认的不公正。因此,我们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改革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共同主席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和奥地利常驻代表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在推动改革进程方面的指导和奉献,为我们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共识和分歧的订正要点文件。

我们要重申,尽管上述文件反映了共同主席对本届政府间谈判期间出现的情况的理解,但我们的一些初步意见已在共同主席订正要点文件中提及。我们在第五届政府间谈判期间的发言中反映了与共同主席要点文件有关的一些关键点,以供进一步适当审议。

我们还继续恳请政府间谈判联合主席鼓励会员国在框架文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将它作为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最适当的文件,因为它已经准确反映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立场和观点,包括完整的非洲共同立场。因此,我们敦促没有加入框架文件的成员们加入。对这一点,我们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我们将鼓励共同主席进一步制定框架文件,纳入要点文件所反映的要点,包括已经提到的非洲在联合国会员国当中获得的广泛支持,旨在纠正非洲大陆历来遭受的不公。

此外,非洲欢迎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十分满意地感谢你在口头决定中表示,共同主席努力促进会员国就每一次政府间谈判会议第一部分的网播问题达成一致,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提高政府间谈判进程的透明度和

包容性。非洲赞赏联合主席作出努力，搭建一个网站，作为网播以及与政府间谈判进程有关的信件、决定和其他文件以及会员国发言链接的储存处。这对会员国非常重要，特别是对小国代表团而言，它们有许多属于非洲国家集团。

此外，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互动非正式对话的有效性，呼吁在下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上继续这种对话。同样，我们认为，与智库的讨论应该由非常称职、经验丰富、背景多样的小组来开展。

主席先生，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你在口头决定草案中指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分发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以及共同主席关于共识和分歧的要点文件所反映的会员国的立场和提议都将提交第七十八届会议。

非洲集团仍然致力于在第62/557号决定概述的所有五个专题组基础上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我们也将继续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建立符合第62/557号决定并有利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协商一致意见。

皮利彭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拟议的口头决定草案。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议题，无一例外地直接影响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国家利益。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对话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找到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解决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矛盾。我们继续欢迎对关键专题组进行循序渐进的系统性审议，我们认为，这些专题组涵盖了所审议专题中最切实相关问题的全部内容。这些所讨论的领域是密切相关的，不应孤立考虑。我们注意到，必须防止某些要点凌驾于其他要点之上，不能以忽略其他要点为代价来讨论某些要点。

我们呼吁保持现有的政府间谈判形式。我们最终必须承认，当前所采用的方法没有替代之策。我们回顾，这个形式载于第62/557号决定，并得到了会员国的支持，任意改变商定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

模式将对改革本身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完整性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由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影响到本组织的长远发展，并毫无例外地影响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因此也应该完全在普遍对话、广泛共识和我们已经说过的考虑到所有意见的一揽子决定的基础上实施。

我们继续看到，会员国对安理会改革方面的成员类别以及否决权问题的看法存在重大分歧。各国对于改革形式的这些态度分歧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没有一个得到切实支持。这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即为了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继续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逐步向前迈进。

关于否决权的问题，我们指出，它不应被视为某些国家的特权。在审议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这一权利是常任理事国责任中的一个独特要素。否决权机制载于《联合国宪章》，是作出决定地球和平与安全的平衡决定的一个重要工具。

我们一贯呼吁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的代表权。我们欢迎扩大这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包括为东欧区域集团增加一个席位。然而，我们认为，在谈判进程的结果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仍然为时过早。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一步骤将导致更大的对抗，并使政府间谈判严重复杂化。改革迟早会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忽视这一进程提供的机会是不合理的。

但是，凡事皆有定时。目前，所有国家都面临着一系列全球性挑战，最重要的是保持和维护团结。白俄罗斯做好了准备，并呼吁所有国家相向而行，采取循序渐进的步骤，包括在大会框架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为开展合作以建设性和创造性地执行当前议程创造有利的环境。白俄罗斯随时准备在这个问题上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合作。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纳米比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巴林代表将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你和贵团队成员在整个届会期间, 特别是在过去几周内作出努力, 使我们能够及时就这个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得出协商一致的结论。我也要祝贺我亲爱的朋友、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科威特的塔里克·巴纳伊大使和奥地利的亚历山大·马席克大使——感谢他们发挥领导作用, 展示良好精神, 发挥聪明才智, 并且愿意创新并在政府间谈判成员之间建立信任和共识。埃及赞扬他们的努力, 没有他们的努力, 我们今天就不可能达成协议。

埃及支持并非常高兴地看到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出口头决定草案, 将政府间谈判的审议工作延展至第七十八届会议。埃及也欢迎政府间谈判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就网播和创建网页达成一致并非易事。这证明了联合国会员国加强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的集体意愿和决心, 清楚地表明了达成一致和取得平衡结果的可能性。只有通过对话、共识和信任, 政府间谈判才能取得成果, 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 确保纠正非洲几十年来不得不忍受的历史不公, 并打造一个有效、民主、具有代表性并且更有能力作出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知情决定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认为, 呼吁考虑零敲碎打的办法、随意设定时间表或将案文提案强加于政府间谈判进程, 必将导致我们迄今设法取得的微妙平衡和进展化为乌有。埃及一直强烈反对并将继续反对任何此类呼吁。我们期待在下届会议的正式和非正式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 在第62/557号决定五个关键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接触, 并期待就这一至关重要并且具有深远影响的问题与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合作, 争取最终适当了结这一问题。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将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你提出的关于延展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口头决定。我谨借此机会

最诚挚地感谢你对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坚定指导, 这表明了你对该目标的承诺和诚意以及这一进程的明确性。

我们也要向共同主席塔里克·巴纳伊大使和亚历山大·马席克大使表示敬意, 感谢他们在本届会议上以干练、积极和富有想象力的方式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尤其欢迎共同主席提议对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方法进行创新, 这一提议得到了会员国的接受, 并反映在今天将要通过的决定草案中。对每次政府间谈判会议的开幕部分进行网播, 并建立一个网站, 作为网播录音和与政府间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的存放处, 提高了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这是许多中小国家所希望的。

在今年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 就第62/557号决定中确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五大类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从共同主席的修订要点文件中可以明显看出, 通过今年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有共识的领域已经扩大, 分歧进一步减少。“团结谋共识”集团同其他集团一样, 仍然认为我们必须就所有五大类问题的改革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开始拟订一份有机会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案文。

巴基斯坦期待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这是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唯一商定和可接受的模式。用新模式和仓促举措的方式来扰乱政府间谈判进程是不明智的。我们将反对任何此类举动。

当然,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 我们都同意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注入新活力, 我认为今年我们已经这样做了。我们给这一进程注入了新活力。然而, 只有通过耐心谈判、相互表现出灵活性以及互谅互让, 才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取得突破。团结谋共识集团展示了最大的灵活性和通融, 包括我们的折衷建议。我们相信, 我们的做法将通过进一步协商和谈判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但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 我们必须避免让这一进程被用于狭隘的国家目标。首先, 某些国家四处宣扬的

缺乏进展不应成为解释当前全球紧张局势和大国对立的托辞,这并不是因为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缺乏共识。其次,它不应成为向有野心的盟国和友邦提供特权以组建新政治和军事阵营的途径。第三,它不应成为满足几个大国民族自负心理的工具。

莫雷蒂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69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日本代表将以四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祝贺你与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在确定共识领域以及促进可能取得的进展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特别赞扬你发挥领导作用,率先采取步骤改进政府间谈判的议事规则,引入网播并建立一个专门网站作为存放政府间谈判进程所有相关文件的资料库。

各会员国,特别是代表团规模较小的会员国长期来一直寻求这些改进。它们是政府间谈判取得的微小却重大的改进,我们希望它们将预示着政府间谈判进程迎来进一步变革性提升。为了实现亟需的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必须打破其周而复始甚至一成不变的常规。因此,巴西支持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在6月2日的信中所提建议。要继续将政府间谈判作为我们工作的主要框架,会员国将务必最终掌控这一进程。作为实质性谈判基础的具体文件既是不可或缺的,也是早该订立的。

在政府间谈判周期里,比以往更多的会员国比以往更明确地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亟需改革。这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国际治理结构的未来取决于其适应能力以及继续发挥应有作用的能力。改革的时刻已经到来。行动拖延得越久,我们一直面临的挑战就会变得越大、越严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通过草案前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该口头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草案?

口头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7/559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石兼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四国集团成员——巴西、德国、印度和我国日本——发言。

副主席华莱士先生(牙买加)主持会议。

我们正处于一个分水岭时刻。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诸多方面正受到严峻挑战,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能力的可信度正面临考验。安理会必须成为我们集体应对这些挑战的核心。它必须发挥作用,指导和促进切实的讨论,从而作出必要决定来解决困难问题。为此,安理会的改革和加强必须以反映当今现实而不是近80年前现实的方式来进行。

四国集团要同其他国家一样,向克勒希·乔鲍主席与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真诚和不懈努力表示深切敬意和赞赏。

正如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7/559号决定所述,我们欢迎对这一进程作出积极、切实的改进,包括引入网播、建立资料库网站以及推动我们前进的其他举措。经修订的共同主席要点文件很好地总结了当前共识和分歧的情况。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大多数会员国都渴望更进一步,加紧努力,就成员类别、区域代表性和否决权问题等重要议题实际展开谈判。

多年来,我们一直在更新共同主席要点文件,并已确定相当多的达成共识之处。其余的问题还存有争议。我们都知道,只有通过谈判,我们才能就这些困难事项达成一致。此类谈判需要文本或书面文字来推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共同主席在其6月2日的信中所提建议,即就各会员国和各集团提出的具体建议进行结构性对话。这种有重点的讨论必将加深我们对彼此立场的理解,并有望促成在更大范围

达成共识。这自然也将有助于未来峰会及其后的工作。四国集团期待积极、建设性地参与这一对话。我们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保持接触，为今世后代早日落实安全理事会改革。

马萨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感谢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坚定领导，并感谢他提出刚才通过的77/559号口头决定。我们还要赞扬共同主席巴纳伊大使和马席克大使今年对谈判的有力指导。

“团结谋共识”集团加入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口头决定的行列，因为我们认为，它充分反映了今年政府间谈判的讨论情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共同主席在会员国就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方法达成一致之后采取的创新做法，今天通过的决定适当反映了这一点。我们认为这些创新，即，对会议的公开部分进行网播，并建立一个网站作为与政府间谈判有关的网播录音和其他文件的存放处，不仅提高了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还帮助使本届政府间谈判会议的讨论更加活跃，让许多团体和单个会员国更积极地参与了这一进程。

本集团一贯支持协商一致做法，我们欢迎大会能够再次团结支持这一做法，并批准谈判有序过渡到第七十八届会议。本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也证实了广大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紧迫感，特别是在去年的高级别周期间，以及对政府间谈判取得进展的紧迫感。现状要求进行改革，以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有效率的机构，并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团结谋共识”集团仍然致力于将政府间谈判作为这样做的平台，我们相信，在这一背景下，会员国之间可以就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内容达成普遍一致。我们认为，真正的妥协、政治意愿和时间对于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方面取得具体成果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期待着在下次政府间谈判中恢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大会可以放心，“团结谋共识”集团将继续积极、建设性和充分参与其中。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克勒希·乔鲍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他继续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同时推动安全理事会进行我们想要的改革。我还要感谢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和奥地利共和国常驻代表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他们为领导谈判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毫无疑问，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五次政府间谈判会议丰富了我们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此外，本届会议在共同主席举行的会议及其与各代表团的广泛交流的基础上采取的程序性步骤——即实况转播会议第一部分和启动政府间谈判专用网站——对于使谈判进程的工作方法更加透明和有包容性很重要。

因此，阿拉伯集团欢迎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口头决定77/559，这将确保向下届会议顺利过渡，并使会员国能够继续集体努力，以便达成共同谅解，这将为达成一致解决办法，最终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和全面改革奠定必要基础。

阿拉伯集团重申，根据第62/557号决定，政府间谈判进程是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问题达成协议的唯一论坛，该决定除其他外，要求找到一个得到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以便维护会员国主导谈判的原则。

阿拉伯集团赞赏在本届会议上为更新共同主席关于共同点和分歧的订正要件文件所作的努力。虽然该文件表明，各方对安理会改革的许多内容的立场趋于一致，但它同时也证实，我们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使各方的意见更加接近，并缩小在许多其他内容方面的差距。

我重申阿拉伯集团的立场，即要求如若安理会在今后扩大，在常任席位类别中设立拥有全权的阿拉伯国家常任席位。此外，公平代表性要求阿拉伯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类别中获得相称的代表性。

最后,阿拉伯集团期待着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政府间谈判的讨论,并强调我们决心继续积极参与,以期本着透明和建设性精神,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和全面改革。

Phann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完全支持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第77/559号口头决定。我们认为,这是确保改革进程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具有延续性的重要一步。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感谢共同主席的领导和不懈努力,他们通过《共同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上的共同点和分歧的要点文件》,取得了积极进展。

我国代表团对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推进政府间谈判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这包括网播了政府间谈判会议的第一部分,并建立了一个网站,作为重要信息的存放处,确保了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至关重要的是,要通过一个包容各方,让

所有会员国都有发言权的进程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作出共同努力,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口头决定是我们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目标的一个良好榜样。今后,我们在谈判安理会改革时,必须优先考虑这种协商一致办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会员国将能够弥合各组别中的分歧,取得切实进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10分散会。